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1957-00233190/ CJZB-ZB-202504023Y4Z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414101957-00233190 CJZB-ZB-202504023Y4Z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公 立 医 院 体 检 机 构 (一)	1		1000000.00	公立医院 体检机构 (一)： 体检总人 数：720 人（具体 详见招标 文件）	1000000.00	
2	公 立 医 院 体 检 机 构 (二)	1		2400000.00	公立医院 体检机构 (二)： 体检总人 数：1715 人（具体 详见招标	2400000.00	

					文件)		
3	健康体 检机构 (一)	1		700000.00	健康体检 机构 (一): 体检总人 数: 655 人(具体 详见招标 文件)	700000.00	
4	健康体 检机构 (二)	1		2600000.00	健康体检 机构 (二): 体检总人 数: 2484 人(具体 详见招标 文件))	2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 (2) 本次采购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5) 所投各包件的投标人须为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所

有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健康体检机构及医院。

(6) 所投包件一、包件二的投标人须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06-03 至 2025-06-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4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2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上海师范大学

地 址：桂林路 100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21-64322085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

项目联系人：曾达敏

电 话：021-23570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及采购需求
2	项目类型	服务类
3	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 ②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

		相关政策规定。 (1)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磋商文件附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福利企业 提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中如涉及以上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告

		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答疑问题提交办法：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后，与 word 文档一起发送至邮箱（shcjzb@163.com），并致电确认（电话：021-23570339）。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	可提供纸质密封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24 09:30:00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参加开标会议所需携带材料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派授权代表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参加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授权代表需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回执、政府采购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并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包件预算金额1%（必须由投标单位出具）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天（30）内保持有效。 收款单位：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E-mail：shcj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帐号：121924189610711
1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1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3	招标代理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项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7 本 项 目 公 开 招 标 相 关 活 动 在 上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网 址：
<http://www.zfcg.sh.gov.cn>）系统进行。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等形式。联系方式：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电话：021-23570339，邮箱：shcjzb@163.com。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4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

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

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及技术文件等文件组成（可做成一本，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商务文件包含：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1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格式见附件）；
- （1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2 技术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服务方案；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 （4）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1.4 以上资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及目录。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即为实现采购需求和投标方案所需的所有费用。

13.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13.4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 14.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出具。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供：

- （1）支票；
- （2）汇票；
- （3）电汇（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帐）；

14.4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如有）提倡双面打印或复印。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将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录入、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未完成。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对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6.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回执打印。

17.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E 组织开、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21. 组织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1.3 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如有)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21.4 当众解密或拆封投标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纸质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22. 组织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4.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不满足交付时间或付款方式的；
- (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评审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择期重新评审。

26.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F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27. 定标准则

27.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及未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和《评标结果通知》。

G 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买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H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并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6）

3、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包数上限为 1 个包件。已经中标的投标人可进入下一个包件的评审，但不可再次做为该包件的中标人。

若投标单位预中标的包件数超过 1 个包件的，则按包件号升序顺序决定中标包。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当前包件的，则不再对其他包件进行中标推荐。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项目需求的理解	1~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 9-10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匹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略简单，得 5-8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欠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缺较多，得 1-4 分。
体检服务方案	1~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关于体检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运作流程、时间安排、体检服务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检后报告形式、速度及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16-20 分； 2、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大众化或措施略简单的，得 8-15 分； 3、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7 分。

延伸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的延伸服务承诺是否具有针对性、便利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性、便利、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性一般、较便利、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体检设备	1~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体检仪器/设备设施/完善的信息化系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测要求、性能齐全且设备设施先进的，并对本项目的体检内容贴合，得 9-10 分； 2、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性能较齐全，得 6-8 分； 3、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但性能一般的，得 3-5 分； 4、提供综合情况较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2 分。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体检场所	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体检场

		所环境、体检流程引导、诊室面积、就餐场所面积、停车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体检场所环境温馨、引导机制流畅能有效减少排队、各种场所面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2-15 分； 2、供体检场所环境一般、有引导、各种场所面积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11 分； 供体检场所环境较差、无引导、各种场所面积不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应急预案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现场检查异常情况的处理、紧急疏散等）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方案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应急方案应对性一般、较合理完整、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3、应急方案应对性较差、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
项目人员	0~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师团队人员的履历情

		况、专业、持证情况、相关经验、岗位职责和分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医师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持证情况好、经验丰富的，得 9-10 分； 2、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职责相对明确、持证情况尚可、有一定经验的，得 7-8 分； 3、医师团队人员基本配备齐全、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持证情况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4-6 分； 4、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少、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无经验的，得 1-3 分。 注：医师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体检资料的归档保密和保存提供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保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1 个案例记 1 分，超过 5 个均记为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合同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项目需求的理解	1~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以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 得 9-10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匹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略简单, 得 5-8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欠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缺较多, 得 1-4 分.
体检服务方案	1~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关于体检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运作流程、时间安排、体检服务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检后报告形式、速度及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得 16-20 分; 2、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 针对性一般, 措施大众化或措施略简单的, 得 8-15 分; 3、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不合理, 无法满足采购要

		求的，得 1-7 分。
延伸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的延伸服务承诺是否具有针对性、便利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性、便利、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性一般、较便利、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体检设备	1~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体检仪器/设备设施/完善的信息化系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测要求、性能齐全且设备设施先进的，并对本项目的体检内容贴合，得 9-10 分； 2、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性能较齐全，得 6-8 分； 3、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但性能一般的，得 3-5 分； 4、提供综合情况较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2 分。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体检场所	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体检场所环境、体检流程引导、诊室面积、就餐场所面积、停车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体检场所环境温馨、引导机制流畅能有效减少排队、各种场所面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2-15 分； 2、供体检场所环境一般、有引导、各种场所面积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11 分； 供体检场所环境较差、无引导、各种场所面积不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应急预案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现场检查异常情况的处理、紧急疏散等）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方案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应急方案应对性一般、较合理完整、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3、应急方案应对性较差、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
项目人员	0~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

		目的医师团队人员的履历情况、专业、持证情况、相关经验、岗位职责和分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医师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持证情况好、经验丰富的，得 9-10 分； 2、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职责相对明确、持证情况尚可、有一定经验的，得 7-8 分； 3、医师团队人员基本配备齐全、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持证情况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4-6 分； 4、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少、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无经验的，得 1-3 分。 注：医师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体检资料的归档保密和保存提供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保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1 个案例记 1 分，超过 5 个均记为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合同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项目需求的理解	1~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 9-10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匹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略简单，得 5-8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欠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缺较多，得 1-4 分。
体检服务方案	1~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关于体检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运作流程、时间安排、体检服务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检后报告形式、速度及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16-20 分； 2、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大众化或措施略简单的，得 8-15 分； 3、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

		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7 分。
延伸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的延伸服务承诺是否具有针对性、便利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性、便利、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性一般、较便利、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体检设备	1~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体检仪器/设备设施/完善的信息化系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测要求、性能齐全且设备设施先进的，并对本项目的体检内容贴合，得 9-10 分； 2、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性能较齐全，得 6-8 分； 3、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但性能一般的，得 3-5 分； 4、提供综合情况较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2 分。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的

		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体检场所	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体检场所环境、体检流程引导、诊室面积、就餐场所面积、停车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体检场所环境温馨、引导机制流畅能有效减少排队、各种场所面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2-15 分； 2、供体检场所环境一般、有引导、各种场所面积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11 分； 供体检场所环境较差、无引导、各种场所面积不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应急预案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现场检查异常情况的处理、紧急疏散等）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方案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应急方案应对性一般、较合理完整、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3、应急方案应对性较差、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

项目人员	0~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师团队人员的履历情况、专业、持证情况、相关经验、岗位职责和分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医师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持证情况好、经验丰富的，得 9-10 分； 2、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职责相对明确、持证情况尚可、有一定经验的，得 7-8 分； 3、医师团队人员基本配备齐全、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持证情况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4-6 分； 4、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少、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无经验的，得 1-3 分。 注：医师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体检资料的归档保密和保存提供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保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1 个案例记 1 分，超过 5 个均记为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合同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项目需求的理解	1~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的，得 9-10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匹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略简单，得 5-8 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欠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缺较多，得 1-4 分。
体检服务方案	1~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关于体检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运作流程、时间安排、体检服务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检后报告形式、速度及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16-20 分； 2、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大众化或措施略简单的，得 8-15 分；

		3、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7 分。
延伸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的延伸服务承诺是否具有针对性、便利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性、便利、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性一般、较便利、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体检设备	1~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体检仪器/设备设施/完善的信息化系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测要求、性能齐全且设备设施先进的，并对本项目的体检内容贴合，得 9-10 分； 2、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性能较齐全，得 6-8 分； 3、提供种类适用本项目检验检测要求、但性能一般的，得 3-5 分； 4、提供综合情况较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得 1-2 分。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体检场所	1~15	根据投标人提供体检场所环境、体检流程引导、诊室面积、就餐场所面积、停车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供体检场所环境温馨、引导机制流畅能有效减少排队、各种场所面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2-15 分； 2、供体检场所环境一般、有引导、各种场所面积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6-11 分； 供体检场所环境较差、无引导、各种场所面积不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应急预案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现场检查异常情况的处理、紧急疏散等）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方案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2、应急方案应对性一般、较合理完整、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3、应急方案应对性较差、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

		较差的，得 1-3 分。
项目人员	0~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师团队人员的履历情况、专业、持证情况、相关经验、岗位职责和分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医师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持证情况好、经验丰富的，得 9-10 分； 2、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职责相对明确、持证情况尚可、有一定经验的，得 7-8 分； 3、医师团队人员基本配备齐全、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持证情况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4-6 分； 4、医师团队人员配备较少、职责及分工不明确、无经验的，得 1-3 分。 注：医师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体检资料的归档保密和保存提供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保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3、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1 个案例记 1 分，超过 5 个均记为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合同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

包件一：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一）

包件二：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二）

包件三：健康体检机构（一）

包件四：健康体检机构（二）

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可对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包件一：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一）：预算 100 万元，体检总人数：720 人（含特殊标识人员），其中男性 326 人、女性（未婚）34 人、女性（已婚）360 人，特殊标识（高知）25 人；

包件二：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二）：预算 240 万元，体检总人数：1715 人（含特殊标识人员），其中男性 780 人、女性（未婚）95 人、女性（已婚）840 人，特殊标识（高知）97 人；

包件三：健康体检机构（一）：预算 70 万元，体检总人数：655 人（含特殊标识人员），其中男性 340 人、女性（未婚）30 人、女性（已婚）285 人，特殊标识（高知）42 人；

包件四：健康体检机构（二）：预算 260 万元，体检总人数：2484 人（含特殊标识人员），其中男性 1140 人、女性（未婚）140 人、女性（已婚）1204 人，特殊标识（高知）152 人；

注：

1、以上人数均为暂估人数，投标总价按以上暂估人数计算，最终以中标单价及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2、如中标人有多个服务点，则服务采用就近就便原则。

3、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本项目支付方式：全部教职工体检完毕收到所有体检报告后，一次性据实结算。

5、各包件验收方式：最终均由招标人自行验收。

三、投标限价

体检费用单价限价如下，投标人所报单价（必选项+投标单位自报项目）不得超过以下金额：

包件一 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一）：男性：1340 元/人，女性（未婚）：1340 元/人，女性（已婚）：1440 元/人；

包件二 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二）：男性：1275 元/人，女性（未婚）：1284 元/人，女性（已婚）：1530 元/人；

包件三 健康体检机构（一）：男性：1040 元/人，女性（未婚）：1100 元/人，女性（已婚）：1100 元/人。

包件四 健康体检机构（二）：男性：1020 元/人，女性（未婚）：1070 元/人，女性（已婚）：1070 元/人；

注：

- 1、投标人报价单价：必选项（详见下表）+投标单位自报项目。
- 2、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人预算金额；各包件投标总价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否则，做废标处理。

四、各包件必选体检项目

1、包件一：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一）

必选体检项目（学校有权在招投标过程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对体检检查项目作适当调整）

体检项目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内科检查：（心律、心率、杂音、肺、腹部、血压）	√	√	√
男外科检查：（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指、外生殖器、前列腺）	√		
女外科检查：（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指、乳房）		√	√
五官科：（耳道、鼻腔、咽喉）	√	√	√
眼科：（眼底 A 血管、视神经、黄斑）	√	√	√
心电图：（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冠心病等）	√	√	√
彩色 B 超：（肝、胆、脾、肾、胰、甲状腺、颈动脉）	√	√	√
彩色 B 超：（前列腺）	√		
彩色 B 超：（乳房）		√	√
彩色 B 超：（妇科经阴道）			√
胸部 CT：（无片）	√	√	√
化验项目			

肾功能（肌酐、尿素、尿酸）	√	√	√
空腹血糖	√	√	√
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
AFP（肝肿瘤指标）	√	√	√
CEA（消化道肿瘤指标）	√	√	√
CA199（胰腺肿瘤指标）	√	√	√
PSA（前列腺肿瘤指标）	√		
CA125（卵巢肿瘤指标）		√	√
血常规	√	√	√
尿常规	√	√	√
甲状腺功能 5 项：T3、T4、FT3、FT4、T-SH	√	√	√
同型半胱氨酸（脑卒中生化指标）HCY	√		
血清人附睾蛋白 4（妇科盆腔肿块指标）		√	
常规妇科+TCT			√
颈动脉彩超	√	√	√

备注：特殊标识人员增加胃蛋白酶原 I / II，不超过 200 元/人，价格另计。

2、包件二：公立医院体检机构（二）

必选体检项目(学校有权在招投标过程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对体检检查项目作适当调整)

体检项目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内科检查：（心律、心率、杂音、肺、腹部、血压）	√	√	√
男外科检查：（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指、外生殖器、前列腺）	√		
女外科检查：（甲状腺、淋巴结、直肠肛指、乳房）		√	√
五官科：（耳道、鼻腔、咽喉）	√	√	√
眼科：（眼底 A 血管、视神经、黄斑）	√	√	√
心电图：（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冠心病等）	√	√	√
彩色 B 超：（肝、胆、脾、肾、胰、甲状腺、颈动脉）	√	√	√
彩色 B 超：(前列腺)	√		
彩色 B 超：(乳房)		√	√
彩色 B 超：(妇科经阴道)			√
胸部 CT：（无片）	√	√	√
化验项目			
肾功能（肌酐、尿素、尿酸）	√	√	√
空腹血糖	√	√	√
ALT（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	√
AFP（肝肿瘤指标）	√	√	√
CEA（消化道肿瘤指标）	√	√	√
CA199（胰腺肿瘤指标）	√	√	√
PSA（前列腺肿瘤指标）	√		
CA125（卵巢肿瘤指标）		√	√
血常规	√	√	√
尿常规	√	√	√
甲状腺功能 5 项：T3、T4、FT3、FT4、T-SH	√	√	√
同型半胱氨酸（脑卒中生化指标）HCY	√		
血清人附睾蛋白 4（妇科盆腔肿块指标）		√	
常规妇科+TCT			√
颈动脉彩超	√	√	√

备注：特殊标识人员增加胃蛋白酶原 I / II，不超过 200 元/人，价格另计。

3、包件三：健康体检机构（一）

必选体检项目(学校有权在招投标过程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对体检检查项目作适当调整)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未婚	已婚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 血压（BP）、脉搏（P）	★	★	★
内科检查	心、肺听诊，腹部触诊	★	★	★
外科检查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指检、皮肤等	★	★	★
眼科	视力检查	★	★	★
	外眼、眼底	★	★	★
耳鼻咽喉检查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扁桃体、咽部	★	★	★
妇科 (已婚项目)	常规检查			★
	白带常规			★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TCT）			★
	HPV 检测			★
血常规 18 项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	★	★
肝功能 11 项	ALT, AST, GGT, ALP, 总蛋白, 白蛋白, 球蛋白, 白/球比值, 总胆红素, 直接胆红素, 间接胆红素	★	★	★
肾功能 3 项	尿素氮（BUN）、肌酐（Cr）、尿酸（UA）	★	★	★
血糖	空腹血糖（Glu）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2c）	★	★	★
血脂	1. 总胆固醇（TC）	★	★	★
	2. 甘油三脂（TG）	★	★	★
	3.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H）	★	★	★
	4.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LDL-CH）	★	★	★
心血管检测	血粘度检测	★	★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	★	★	★
甲状腺功能	T3. T4. FT3. FT4. TSH	★	★	★
肿瘤标志物（12	男：AFP、CEA、CA199、cyfra21-1、TPSA、SCC	★		

项)	等 12 项			
	女: AFP、CEA、CA199、cyfra21-1、CA153、CA125、SCC 等 12 项		★	★
尿常规 (11 项)	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隐血、尿胆素、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亚硝酸盐、尿沉渣检查	★	★	★
心电图	心电图	★	★	★
CT 检查	胸部 CT	★	★	★
高清彩色 B 超	肝胆脾胰肾彩超	★	★	★
	甲状腺超声	★	★	★
	前列腺超声	★		
	乳房超声		★	★
	子宫附件超声		★	
	阴超 (已婚项目)			★
	心脏超声检查	★	★	★
	颈动脉彩超检查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哈气)	幽门螺旋杆菌检查 (C-13)	★	★	★
总检	资料汇总、分析、评估	★	★	★

备注: 特殊标识人员增加脑 CT, 不超过 200 元/人, 价格另计。

4、包件四：健康体检机构（二）

必选体检项目(学校有权在招投标过程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对体检检查项目作适当调整)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未婚	已婚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 血压(BP)、脉搏 (P)	★	★	★
内科检查	心、肺听诊, 腹部触诊	★	★	★
外科检查	浅表淋巴结, 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指检、皮肤等	★	★	★
眼科	视力检查	★	★	★
	外眼、眼底	★	★	★
耳鼻咽喉检查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扁桃体、咽部	★	★	★
妇科 (已婚项目)	常规检查			★
	白带常规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TCT)			★
	HPV 检测			★
血常规 18 项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	★	★
肝功能 11 项	ALT, AST, GGT, ALP, 总蛋白, 白蛋白, 球蛋白, 白/球比值, 总胆红素, 直接胆红素, 间接胆红素	★	★	★
肾功能 3 项	尿素氮 (BUN)、肌酐 (Cr)、尿酸 (UA)	★	★	★
血糖	空腹血糖 (Glu)	★	★	★
	糖化血红蛋白 (HbA2c)	★	★	★
血脂	1. 总胆固醇 (TC)	★	★	★
	2. 甘油三脂 (TG)	★	★	★
	3.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H)	★	★	★
	4.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 (LDL-CH)	★	★	★
心血管检测	血粘度检测	★	★	★
	同型半胱氨酸 (HCY)	★	★	★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	★	★
甲状腺功能	T3, T4, FT3, FT4, TSH	★	★	★

肿瘤标志物（12项）	男：AFP、CEA、CA199、cyfra21-1、TPSA、SCC 等 12 项	★		
	女：AFP、CEA、CA199、cyfra21-1、CA153、CA125、SCC 等 12 项		★	★
尿常规（11 项）	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隐血、尿胆素、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亚硝酸盐、尿沉渣检查	★	★	★
心电图	心电图	★	★	★
CT 检查	胸部 CT	★	★	★
高清彩色 B 超	肝胆脾胰肾彩超	★	★	★
	甲状腺超声	★	★	★
	前列腺超声	★		
	乳房超声		★	★
	子宫附件超声		★	
	阴超（已婚项目）			★
	心脏超声检查	★	★	★
	颈动脉彩超检查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哈气）	幽门螺旋杆菌检查(C-13)	★	★	★
总检	资料汇总、分析、评估	★	★	★

备注：特殊标识人员增加脑 CT，不超过 200 元/人，价格另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全部教职工体检完毕收到所有体检报告后，一次性据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全部教职工体检完毕收到所有体检报告后，一次性据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全部教职工体检完毕收到所有体检报告后，一次性据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

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全部教职工体检完毕收到所有体检报告后，一次性据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1957-00233190 CJZB-ZB-202504023Y4Z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编号为 310000000250414101957-0023319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如果我们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3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包 4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包件号	序号	分类名称	体检套餐投标单价	人数	总价(元)	是否包含投标人自报项目(是/否)
包件一	1	男性				
	2	女性(未婚)				
	3	女性(已婚)				
	合计总价(元)					
	特殊标识人员增加项报价					
包件二	1	男性				
	2	女性(未婚)				
	3	女性(已婚)				
	合计总价(元)					
	特殊标识人员增加项报价					
包件三	1	男性				
	2	女性(未婚)				
	3	女性(已婚)				
	合计总价(元)					
	特殊标识人员增加项报价					
包件四	1	男性				

	2	女性（未婚）				
	3	女性（已婚）				
	合计总价（元）					
	特殊标识人员增加项报价					

注：

（1）体检套餐单价=必选体检项目+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如有）合计，中标后按中标单价和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按实结算。

（2）特殊标识人员包件一、包件二增加胃蛋白酶原 I / II，包件三、包件四增加脑 CT，不超过 200 元/人，只需报各包件增加项目的单价，价格另计。

（3）表格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做适当调整。

（4）如有投标人自报项目，请填写下表。

自报体检项目明细表

序号	体检项目	体检内容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项目单价 （元/人）
1						
2						
3						
.....						
合 计（元）						

注：此表中项目应已包含在体检套餐单价中，此处项目单价仅供参考。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技 术 参 数 偏 离 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 离 (正偏离或 负偏离)	说明	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

注：如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注: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8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流程、重点难点及延伸服务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方案关键节点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3)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4)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 责 过 得 主 要 项 目（名 称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注：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 公 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工作内容	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本单位工作年限、主 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注：附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服务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3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P. _____
.....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1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包 1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包 1
5	自定义	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须为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	包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所有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健康体检机构及医院	
6	自定义	投标人须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提供相关证明	包 1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包 2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2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包 2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包 2

			截图时间 须在采购 公告发布 日期之后	
5	自定义	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须 为具有卫 生行政部 门颁发的 《医疗机 构执业许 可证》的 所有营利 性或非营 利性的健 康体检机 构及医院	包 2
6	自定义	投标人须为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的非营利性三级甲等 综合性医院	提供相关 证明	包 2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 的组织或 自然人	包 3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包 3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 表身份证	包 3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包 3
5	自定义	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须为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所有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健康体检机构及医院	包 3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包 4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	包 4

			人授权委托书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包 4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包 4
5	自定义	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须为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所有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健康体检机构及医院	包 4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项目级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级
4	投标限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单人预算金额；各包件投标总价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	项目级
5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级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项目级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目级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投标限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单人预算金额；各包件投标总价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	项目级
5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级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项目级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级
4	投标限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单人预算金额；各包件投标总价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	项目级
5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级

上海师范大学 2025 年教职工健康体检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财务状况及税	财务状况及税	项目级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项目级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级
4	投标限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单人预算金额；各包件投标总价不超过包件预算金额	项目级
5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级

注：请在项目级别一栏中填写“响应内容说明(是/否)”及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